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柳职院字〔2022〕41 号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2〕17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使选拔推荐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择优选拔推荐，特制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2〕17 号）的文件精神，为使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推荐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真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校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区内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选拔条件

（一）应届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以人才

培养方案为标准进行各专业成绩统计和排名。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的具体选拔要求根据各本科高校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学校《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柳职院教字〔2021〕21号）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学籍异动的学生应按复学或转专业后编入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如人才培养方案有变动的，学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补修相关课程。

为保障广大学生权益（特别是因服役保留学籍、伤病休学或转专业等原因学籍异动的学生），我校经研究确定平均成绩计算及排名规则如下：

无学籍异动的学生：需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将1-5学期开设的课程全部修完，未修的课程计入成绩平均分（按0分计），并按平均分进行排名。

有学籍异动的学生：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修读完成的教学计划1-5学期课程计算平均分并排名。根据今年专升本工作进程安排，计入平均分的课程为截至2022年4月26日（含4月26日当日）获得成绩的教学计划1-5学期课程。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由教育厅认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三、选拔推荐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

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

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的比例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我校为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选拔比例不超过 30%，比例的基数为所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2019 年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学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行下文通知。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三）其他选拔计划安排

1. 2022 年继续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教育厅单列 2000 个招生计划用于招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条件和比例按照前述相关规定执行。

2. 2022 年教育厅单列 1000 个招生计划用于招收参加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四、成立学校专升本工作机构

为使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推荐工作有序、公平、公开、公正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普通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审核组、督察组、成绩核查组、奖惩核查组、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小组、二级学院工作组等 6 个工作小组。

（一）普通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子林 甘金明

副组长：阳 旭 王 伟 瞿 凡 鞠红霞 李善文

韦 林 冉福松

成 员：黄 莉 陈 波 黎 华 王大红 钟 旭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职 责：指导监督全校 2022 届毕业生专升本工作开展，审核学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二）综合审查组

组 长：黄 莉

副组长：陈冬玲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成 员：韦丽娜 谭友玲 覃 鑫 各二级学院学生科长、专升本专干

职 责：负责普通专升本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普通专升本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负责普通专升本有关规定的解读和答疑工作；负责与本科院校的协调工作。

咨询电话：0772-3156667，邮箱：431834152@qq.com

（三）督察组

组 长：陈 波

成 员：陆育增 景凌凌 各二级学院督导员

职 责：负责对普通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的全程监控，处理举报及投诉等。

投诉电话及邮箱：0772-3156006，lzyjwdd@163.com

（四）成绩核查组

组 长：黎 华

副组长：王 岳 各二级学院院长及主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张体芳 刘琼霞 李 松 各二级学院教务科科长

长、教学秘书

职 责：提供毕业生相关数据及照片；指导二级学院核算成绩，汇总可升本范围数据；认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类型及等级是否属于不占指标范围及奖状真实性；核实推荐材料中成绩相关信息并签署教务处推荐意见。

咨询电话：0772-3155160

（五）奖惩核查小组

组 长：王大红

副组长：黎晓灵

成 员：陆 露 朱 江 李静宜

职 责：提供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数据；审核符合升本条件的学生曾在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的纪律处分是否已解除；提供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名单。

咨询电话：0772-3156110

（六）退役军人大学生士兵升本服务小组

组 长：钟 旭

副组长：陈勇棠

成 员：倪玲娣

职 责：审核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及立功情况；审核符合升本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是否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

役后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协助开展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升本政策组织及宣传工作。

咨询电话：0772-3156273

（七）二级学院专升本工作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学生科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专升本专干、2022 届毕业班辅导员

职 责：做好专升本工作组宣传动员；协助做好学生成绩公示；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填报材料；组织专升本材料初审；组织二级学院公示。

咨询电话：机电工程学院 0772-3156176，财经与物流学院 0772-3155560，汽车工程学院 0772-3156317，电子信息工程学院：0772-3155381，贸易与旅游学院 0772-3156327，艺术学院 0772-3156536，环境与食品工程学院 0772-3155201。

五、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一）发布选拔工作实施细则（4 月 29 日前）

招生就业处制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本校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于 4 月 29 日前加盖学校公章，以 PDF 格式扫描录入自治区教育厅系统，并通过学校就业服务网、二级学院网站、班级 QQ 群、校内公告张榜等方式向全体学生公布。

（二）广泛宣传动员（4月29日—5月12日）

二级学院向所属班级学生传达普通专升本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让所有学生了解普通专升本的意义和具体选拔推荐办法。

（三）公示选拔范围学生成绩（4月28日—4月30日）

教务与实训管理处组织二级学院统计2019级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并按同年级同专业进行成绩排名，将前60%的学生成绩进行不少于3天时间的公示。公示内容需含平均成绩、排名、成绩是否符合专升本要求、不符合要求原因、各科目具体成绩明细等信息（附件4、5）。公示结束后，教务处于5月2日前将成绩公示材料（附件3、4）汇总发招生就业处，其中附件3需含学校总表及各专业分表。

（四）收录基础数据（4月28日—5月6日）

5月2日前，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将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附件2）报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于5月3日前录入系统上报教育厅。

5月4日前教务处将前60%的生源数据（不含不占指标、建档立卡名单、优先录取原因等）（附件6）发招生就业处。

5月5日前，招生就业处将选拔范围名单发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提供附件6内的原建档立卡数据，并审核选拔范围内学生是否存在违纪处分未解除情况，于5月7日前，学生工作处

将数据结果（附件 6）发送到招生就业处。

（五）公示不占指标名单（5 月 7 日—5 月 9 日）

5 月 4 日前，二级学院将不占指标学生名单（附件 7）及佐证材料发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组织相关部门在 5 月 3 日前对材料进行审核。教务与实训管理处负责审核技能比赛类不占指标材料；学生工作处审核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名单；武装部审核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及立功材料。

5 月 7 日-5 月 9 日，学校对不占指标数据公示 3 天。区优秀毕业生不占指标名单需等教育厅文件下发确定，公示时间将根据教育厅文件变动。

（六）确定合作高校（4 月 20 日—5 月 10 日）

预计 5 月 10 日前，招生就业处公布对口招录学校和专业（附件 8）。公布时间或因最后一所本科学校下达招生计划时间发生变动，具体时间以最后计划下达时间为准。

（七）填报材料、组织初审（5 月 10 日—5 月 15 日）

5 月 10 日前，二级学院将优先录取原因填写好后，将前 60%生源模版（附件 6）发招生就业处。

5 月 12 日，招生就业处将生源模版数据上传到教育厅专升本系统。

5 月 15 日前，二级学院组织符合选拔条件、自愿报名的学

生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的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 1），提交个人有关材料（如各种获奖、等级证书复印件），签署升入本科学习诚信承诺书（附件 12），并报二级学院普通专升本资格审核工作组初审。同时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登录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并开展审核，登录系统时间以下发通知为准。

符合选拔条件，但自愿放弃升本的毕业生，需签署自愿放弃生声明（附件 13）。

5 月 15 日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

（八）二级学院公示（5 月 17 日—5 月 19 日）

5 月 16 日前，二级学院将申报名单（附件 10）发招生就业处核查确认，招生就业处确认无误后方可公示。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二级学院普通专升本工作小组将初审合格的学生通过二级学院公示栏、网站、班群公示 3 天，公示模板见附件 10。

如公示无异议，由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签署推荐意见，于 5 月 19 日前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附件 1 纸质版，附件 3、附件 10、附件 14 电子版）汇总至招生就业处，具体材料说明另行下发。

以上指针对无退役大学生士兵的专业。

（九）确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预计 5 月 25 日）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可不占指标升本，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直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2〕68 号）文件要求，本科院校招生简章、分专业招生计划于 5 月 25 日前公布，我校 2022 届退役大学生士兵需在 5 月 25 日确定专升本方式，并签署《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承诺书》（附件 15）。若本科院校发布简章及计划时间有变，原则上需在所有招生院校公布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后的 1 日内确定升本方式。

若确定选择学校选拔升本方式，需在 5 月 25 日向学校提交选拔推荐升本的相应申报材料（附件 1），二级学院需提交更新所涉及专业的附件 10 件。

如确定参加综合考查方式升本，请按照招生考试院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文件或招生考试院最新通知完成报名、现场确认、考查、志愿填报等相关工作。

二级学院需主动关注并了解相关政策，面向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做好宣传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于5月25日前汇总填写《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附件9）发招生就业处。

（十）学校审核材料及公示（5月26日—6月1日）

5月20日—5月25日，学校专升本资格审核工作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5月26日—6月1日，学校将拟推荐专升本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公示栏张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模板见附件11。异议和投诉情况由普通专升本督察组受理。

（十一）报送推荐材料（6月2日前）

招生就业处将确定的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统一汇总后，于6月2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及联合办学的本科院校。

（十二）审核公布录取名单（7月上旬）

自治区教育厅对有关录取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布普通专升本录取名单。

（十三）组织专升本学生报到事宜（8月-10月）

招生就业处及二级学院要协助本科院校做好录取通知书发放工作，主动关心毕业生在入学报到事宜上存在的困难，及时提供相应答疑服务，提醒毕业生按时报到，努力提高本科院校报到率。确认毕业生报到后，按本科学校要求邮寄毕业生档案。

注：以上时间节点，均可能因本科院校计划下达时间、退役大学生士兵审查工作文件下发时间、教育厅相关工作通知发生变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规范选拔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强化责任担当，保质保量完成普通专升本工作任务。选拔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严防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高校责任。

（二）严格把关报送数据

各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学生在自治区专升本系统填报信息及录取数据，避免因信息有误造成学生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籍的情况。同时，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七、其它

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学习后，按本科院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

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本细则如有变化，以自治区教育厅新规定为准，成绩核算及排名相关事宜由教务与实训管理处解释，其他选拔工作细则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 2.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各专业在校生人数统计
- 3.各二级学院专升本相关工作公示情况
- 4.2019 级_____专业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一览表
- 5.2019 级_____专业前 60%学生分科目成绩公示
- 6.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前 60%选拔范围生源模板
- 7.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不占指标升本名单公示
- 8.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对口招录公办学校和专业表
- 9.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 10.二级学院申报专升本名单公示
- 11.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专升本拟推荐名单公示

- 12.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升入本科学习诚信承诺书
- 13.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自愿放弃专升本声明
- 14.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升本、放弃学生统计表
- 15.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承诺书